

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因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依當舖業法已發生流當未辦理過戶登記之車輛，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0.07.20. 臺財稅字第100001514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7月20日

主旨：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其依當舖業法規定已發生流當惟未辦理過戶登記之車輛，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年 4月13日中區國稅徵字第1000011936號函。

二、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其車輛依當舖業法規定發生流當情事，惟未辦理過戶登記，致車籍登記所有權人與實際所有權人不一致，該車籍登記是否為車輛所有權移轉之對抗要件，經函准法務部 100年7 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15334號函復略以：「……汽車讓與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第 2項第 1款應辦理過戶登記，惟此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生效或對抗要件，而僅為公路監理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本件 A公司於96年 2月26日已將所有車輛持向當舖業者典當，因逾當舖業法之法定贖回日期仍未取贖，於96年 5月31日即生該車輛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者之效力，至當舖業者於取得所有權後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僅屬有否違反行政管理措施之問題，尚難據謂非經登記即生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是旨揭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尚不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倘已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者，應即主動清理，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三、檢附法務部 100年 7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15334號函影本供參。正本：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政府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